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9月2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10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7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：经审议，监事会选举霍志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霍志昌先生，1964年11月出生，中国香港永久居民，英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澳大利亚商业学士学历。霍志昌先生现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，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副总经理、高级副总裁。霍志昌先生自2017年9月起，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26日